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9)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過往5年的古蹟建築，

(1) 請列出有多少幢已被評級(包括1,2,3級)的古蹟被拆卸？

(2) 請列出1 444幢未被評級的歷史建築中有多少被拆卸？

(3) 就上述有關被拆卸的古蹟，古諮會有否在拆卸前積極聯絡業主嘗試爭取保留該建築物？若有，請列明並提供詳細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答覆：

(1)及(2) 1 444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以及有待評級的新項目名單當中，有28幢歷史建築物已經拆卸，詳情如下：

評級	已拆卸的歷史建築物數目
一級歷史建築	1
二級歷史建築或 建議評為二級歷史建築	6
三級歷史建築或 建議評為三級歷史建築	21
總數：	28

(3) 現時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釐定香港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政府設有內部機制監察法定古蹟／暫定古蹟或已獲評級／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的拆卸或改建工程。在這個機制下，倘若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

獲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有情況可能會威脅到私人擁有的具考古價值的遺址、古蹟及歷史建築時，便會立即通報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監察機制有助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及時聯絡有關私人業主作出跟進，一同探討保育方案。

- 完 -